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667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弘宇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志鸿	高晓宁	
办公地址	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	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	
电话	0535-2232378	0535-2232378	
电子信箱	lzhhongyu@126.com	sdhy_cwgxn@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农用拖拉机提升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大、中马力提升器及其配件,提升器产品作为农用拖拉机的工作装置系统,主要发挥着连接农具、控制农具并保证拖拉机能够实现多种田间作业的功能,其与发动机、底盘、变速箱等同属于农用拖拉机的核心组成部件。作为农用拖拉机主机厂商的配套企业,公司采取了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具体为:研发方面,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技术团队,主要负责适配于各拖拉机类型所需要产品的开发和技术改进,经过长期积累沉淀以及对国外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公司多年来持续保持着产品领先和技术领先,并拥有多项发明专利;生产方面,公司采取了自主生产和委外加工相结合的模式,对于产品的核心部件,公司绝对掌握其生产加工的技术和能力并进行自主生产,对于部分非核心部件以零星标准件,公司委托部分优质配套厂商予以加工或直接采购;销售方面,作为拖拉机主机厂商配套单位,公司采取直接向下游拖拉机主机厂销售的模式。提高农业规模经营水平,转变农业经营方式、提高农业生产效益是提升我国农业竞争力的必经之路,也是大功率、高生产效率拖拉机等农机设备发展的根本驱动因素,更是包括提升器在内的各拖拉机配套器件的关键业绩驱动因素。近些年来,中央按年度发布的一号文件多次强调转变农业经营方式转变的重要性,转变农业经营方式是提高中国农业竞争力、增加农民收入、优化中国经济结构的必经之路。其中,提高农业规模经营水平是转变农业经营方式的关键,随着农业规模化经营的推进,我国拖拉机将加快向大功率、四驱产品方向发展,拖拉机用户需求将继续保持刚性需求。但,近年我国农机市场发展不及预期,公司业务拓展也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二)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农用拖拉机主机生产组装厂商的配套企业,其业绩及发展与下游拖拉机主机的市场及发展状况高度相关;尤其是公司作为提升器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公司的业务拓展及发展与下游拖拉机主机的市场及发展状况有着更高的相关度。

目前,国内拖拉机市场发展需求释放不及预期,同时,行业总体结构仍在进一步调整中,骨干企业(以拖拉机和收获机为主的企业)也在进行积极的调整,会不同程度地影响行业的发展速度。业内的多数企业,尤其是大企业,都采取了比较谨慎的经营策略和经营思路,比如主动去过剩产能、淘汰部分产品等;还有很多企业采取非常谨慎的销售策略,如放弃零首付、低首付等经营方式。该等状况之下,也使得公司的业绩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406,275,564.89	282,169,529.63	43.98%	239,341,50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19,933.84	8,553,393.24	173.81%	28,125,62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12,903.13	2,831,166.04	564.49%	6,556,76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92,220.97	18,198,830.23	190.64%	4,121,43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3	169.23%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3	169.23%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9%	1.60%	2.69%	5.43%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654,262,889.05	641,103,479.17	2.05%	638,377,24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1,550,167.02	540,677,875.03	2.01%	530,157,464.5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6,829,795.68	116,803,835.03	98,146,946.45	124,494,98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382.71	10,046,395.22	7,094,363.61	6,056,79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6,440.82	8,175,913.04	6,701,837.67	4,311,59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9,633.89	14,788,533.71	-3,169,787.05	49,183,108.2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于晓卿	境内自然人	28.59%	19,059,475	14,294,606		
李玉功	境内自然人	10.42%	6,950,000	0	质押	6,950,000
吕健	境内自然人	5.95%	3,970,000	0		
柳秋杰	境内自然人	3.00%	1,997,856	1,498,39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	1,866,899	0		
娄洪兴	境内自然人	2.79%	1,860,756	0		
刘志鸿	境内自然人	2.53%	1,687,452	1,265,589		
季俊生	境内自然人	2.40%	1,597,575	1,459,481		
李俊	境内自然人	1.04%	691,200	0		
陈川	境内自然人	0.84%	561,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于晓卿、柳秋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娄洪兴、刘志鸿、季俊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李玉功与李俊是父子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吕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970,000股,合计持有3,970,000股;公司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66,899股,合计持有1,866,899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农用拖拉机提升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大、中马力提升器及其配件,提升器产品作为农用拖拉机的工作装置系统,主要发挥着连接农具、控制农具并保证拖拉机能够实现多种田间作业的功能,其与发动机、底盘、变速箱等同属于农用拖拉机的核心组成部件。作为农用拖拉机主机厂商的配套企业,公司采取了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具体为:研发方面,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技术团队,主要负责适配于各拖拉机类型所需要产品的开发和技术改进,经过长期积累沉淀以及对国外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公司多年来持续保持着产品领先和技术领先,并拥有多项发明专利;生产方面,公司采取了自主生产和委外加工相结合的模式,对于产品的核心部件,公司绝对掌握其生产加工的技术和能力并进行自主生产,对于部分非核心部件以零星标准件,公司委托部分优质配套厂商予以加工或直接采购;销售方面,作为拖拉机主机厂商配套单位,公司采取直接向下游拖拉机主机厂销售的模式。提高农业规模经营水平,转变农业经营方式、提高农业生产效益是提升我国农业竞争力的必经之路,也是大功率、高生产效率拖拉机等农机设备发展的根本驱动因素,更是包括提升器在内的各拖拉机配套器件的关键业绩驱动因素。近些年来,中央按年度发布的一号文件多次强调转变农业经营方式转变的重要性,转变农业经营方式是提高中国农业竞争力、增加农民收入、优化中国经济结构的必经之路。其中,提高农业规模经营水平是转变农业经营方式的关键,随着农业规模化经营的推进,我国拖拉机将加快向大功率、四驱产品方向发展,拖拉机用户需求将继续保持刚性需求。但,近年我国农机市场发展不及预期,公司业务拓展也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二)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农用拖拉机主机生产组装厂商的配套企业,其业绩及发展与下游拖拉机主机的市场及发展状况高度相关;尤其是公司作为提升器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公司的业务拓展及发展与下游拖拉机主机的市场及发展状况有着更高的相关度。　目前,国内拖拉机市场发展需求释放不及预期,同时,行业总体结构仍在进一步调整中,骨干企业(以拖拉机和收获机为主的企业)也在进行积极的调整,会不同程度地影响行业的发展速度。业内的多数企业,尤其是大企业,都采取了比较谨慎的经营策略和经营思路,比如主动去过剩产能、淘汰部分产品等;还有很多企业采取非常谨慎的销售策略,如放弃零首付、低首付等经营方式。该等状况之下,也使得公司的业绩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提升器总成	274,104,748.49	49,064,562.52	17.90%	43.86%	93.72%	4.61%
其他配件	110,394,377.92	13,467,901.48	12.20%	73.12%	77.41%	0.3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提升器总成营业收入274,104,748.4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86%;营业成本225,040,185.9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58%;营业利润49,064,562.5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3.72%。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三十九)。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0年1月1日余额
负债:			
预收款项	414,073.53	-414,073.53	
合同负债		366,436.76	366,436.76
其他流动负债		47,636.77	47,636.7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0年1月1日余额
负债:			
预收款项	150,786.53	-150,786.53	
合同负债		133,439.41	133,439.41
其他流动负债		17,347.12	17,347.12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董事长:柳秋杰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2021年4月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公司董事长柳秋杰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柳秋杰、刘志鸿、王铁成

通讯出席会议董事:牛立军、高秀华、张志国、宁学贵

现场出席会议监事:季俊生、吴轶涛、滕聪、王兆华、赵绅懿

现场出席会议高管:柳秋杰、刘志鸿、张立杰、李春瑜、王铁成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柳秋杰先生就其2020年度工作情况和公司业绩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并对2021年度公司的经营计划进行了报告。

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6、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3,419,933.84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241,439,360.38元。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股本6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333,800.0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8、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9、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额度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能够及时延期/续贷该等借款,避免公司运营资金短缺,特此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就前述短期借款在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期间的延期/续贷或其他方式延续行使决定权。

并且,鉴于公司目前的资金需求,特此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期间,就公司生产经营性短期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额度内的新增短期借款事宜、并就生产经营性短期借款所对应的公司以其自有资产提供借款担保事宜行使决定权。

《关于银行贷款额度的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2021年5月7日(星期五)14:00在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还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2021年4月5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

4、公司监事会主席季俊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5、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3,419,933.84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241,439,360.38元。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股本6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333,800.0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方案具有合理性,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议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密。

四、备查文件

1、《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70.9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025.8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45.06万元,已于2017年7月28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3-0003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　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245.06
加:累计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764.76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9,009.82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18,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09.8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2017年8月18日公司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恒丰银行莱州分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元	账户性质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658,245.23	活期存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62,735.79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4,469.89	活期存款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10,584.66	活期存款
	恒丰银行莱州支行	9,362,253.72	活期存款
合计		10,098,289.2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20年度实现投资收益547.02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为18,000.00万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45.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	否	17,245.06	17,245.06	0	0	0	2021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认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了研究和论证,尽管农机行业的长期发展仍有诸多的有利基础,但进入今年下半年以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持续蔓延和反复,增加了农机行业发展环境的不确定性,尤其是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所面临的国际出口市场环境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较大,农机产品出口受到影响,且短期内难以根本好转。公司本次暂缓实施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是对当前经济和行业发展环境不确定性加固的应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20年度实现投资收益547.02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为18,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3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70.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25.86万元,累计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1,211.25万元,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19,